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财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9 号）核准，财通证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94 号），公司发行的 35,900 万股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30 亿股增至 35.89 亿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39 人，包括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38 家股东，以及因国有股转持而受让股份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47,692,646 股，将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

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38 家股东分别承诺：自持有本公司股票 36 个月与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公司国有股东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法人以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规定承继上述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 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本次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47,692,646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三)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
1	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00	4.60	165,000,000	0
2	杭州万丰锦源京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00,000	3.43	123,000,000	0
3	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2,000,000	3.40	122,000,000	0
4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00	3.29	118,000,000	0
5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329,439	2.96	106,329,43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
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2.51	90,000,000	0
7	杭州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2.51	90,000,000	0
8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84,145,283	2.34	84,145,283	0
9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79,002,426	2.20	79,002,426	0
10	石河子睿德信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0	2.12	76,000,000	0
1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796,735	2.03	72,796,735	0
12	绍兴柯桥明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49,775	1.92	68,849,775	0
13	杭州富阳工贸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707,138	1.83	65,707,138	0
14	诸暨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	1.76	63,000,000	0
15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1.73	62,000,000	0
16	浙江兴发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67	60,000,000	0
1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39	50,000,000	0
18	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8,951,818	1.36	48,951,818	0
19	嘉兴市财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782,083	0.72	25,782,083	0
20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48,888,591	1.36	48,888,591	0
2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1,562,871	1.16	41,562,871	0
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562,871	1.16	41,562,871	0
23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90,894	1.14	41,090,894	0
24	回音必集团有限公司	37,406,583	1.04	37,406,583	0
25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12,189	0.98	35,112,189	0
26	杭州港嘉实业有限公司	34,424,887	0.96	34,424,887	0
27	浙江龙柏集团有限公司	27,708,580	0.77	27,708,580	0
28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6,334,142	0.73	26,334,142	0
29	荣怀集团有限公司	22,859,579	0.64	22,859,579	0
3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8,076,205	0.50	18,076,205	0
31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12,443	0.48	17,212,443	0
32	浙江黄岩财务开发公司	14,857,374	0.41	14,857,374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
33	兰溪市兴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51,114	0.36	12,951,114	0
34	玉环市财务开发公司	12,747,401	0.36	12,747,401	0
35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350,000	0.29	10,350,000	0
36	海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8,928,007	0.25	8,928,007	0
37	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94,027	0.24	8,594,027	0
38	江山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819,366	0.22	7,819,366	0
3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3,426,290	0.93	8,640,825	24,785,465
合计		2,072,478,111	57.75%	2,047,692,646	24,785,465

五、股份变动情况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712,488,886	47.71%	-530,181,532	1,182,307,354	32.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81,661,339	24.57%	-881,661,339	0	0.00%
	3、其他	635,849,775	17.72%	-635,849,775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0,000,000	90.00%	-2,047,692,646	1,182,307,354	32.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59,000,000	10.00%	2,047,692,646	2,406,692,646	67.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59,000,000	10.00%	2,047,692,646	2,406,692,646	67.06%
股份总额		3,589,000,000	100.00%	0	3,589,000,000	100.0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剩余 1,182,307,354 股，其中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57,521,889 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4,785,465 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述各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并和上述各股东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

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财通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宇



程越

